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6

Part one: Information for all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Find KCSIE Part 1 translated into 12 community languages at
kcsietranslate.lgfl.net

NB This translation goes up to and includes the flowchart on page 27 of part one



2026 年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

学校和大学的法定指南。

2026年 9 月

概要

本指南的法定地位

本指南为英国教育部（下称“教育部”）依据《2002年教育法》（修订版）第175条、《2014年教育（独立学校标准）规例》、《2015年非公助特殊学校（英格兰）规例》以及《2009年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修订版）发布的法定指南。英格兰境内各类学校和大学在履行保护儿童、促进儿童福利的职责时，**必须**遵照本指南执行。就本指南而言，“儿童”指所有未满18周岁的人员。

关于本指南

我们在本指南全文中使用术语“**必须**”和“**应该**”。当法律要求某人做某事时，我们使用“**必须**”；当应遵循所列的建议时（除非有正当理由不这样做），我们使用“**应该**”。本指南应当与以下文件配套阅读：

- 法定指南[《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 部门建议[《当你担忧儿童正遭受虐待应当如何做：从业人员建议》](#)；
- 法定指南，即[GOV.UK](#)官网发布的[《早期基础阶段（EYFS）法定框架》](#)第3部分（适用于校内托儿所和学前班0-5岁儿童）。

除非另行说明：

- “**学校**”指所有公助学校、非公助以及独立学校（包括学院学校、免费学校、替代教育学院）、公助托儿所¹以及学生转介单位。
- “**大学**”指依据《1992年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法》设立的继续教育学院与第六级学院，以及划归继续教育板块的机构²。大学同时包含《2009年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所规定的16岁后教育办学机构³：16-19岁学院学校、16岁后特殊教育机构以及独立培训机构。对于大学而言，本指南适用于其对在校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儿童所承担的各项责任。

受害者与被指控施害者

本指南相关条款中使用“**受害者**”一词。该术语为广大读者所认知且理解。学校和大学应认识到：并非所有遭受虐待的个体都会认同“受害者”这一称谓，或会愿意以此身份示人。因此，各类学校与大学在处理相关事件时，应当留意这一点，并采

¹ 《早期基础阶段框架》（EYFS）对所有早期教育提供者具有强制性要求。它适用于所有学校，包括提供早期教育服务的公助托儿所。与“关于本指南”项下其他学校一样，公助托儿所在履行保护和促进儿童福祉的职责时，必须遵守《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2002年教育法》第175(2)条——有关此项要求的更多详情，请参见脚注19）。

² 根据《1992年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法》第28条（“指定机构”）。

³ 《2009年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修订版）

用儿童本人最能接受的表述。

本指南相关条款中使用“**被指控施害者**”一词，必要时使用“**施害者**”。上述术语广为使用且易于理解，便于本指南的准确表述。但各学校和大学选用措辞时需要审慎，尤其当儿童在场的情况下。部分情形下，施害行为本身也会对施害者造成伤害。如上所述，具体术语的使用，应由各学校或大学结合个案酌情决定。

裸体和半裸体影像（含 AI生成内容）

本指南中，“**制作或分享裸体、半裸体影像**”指未满18周岁青少年创建、发送、公开发布裸体或半裸体图像的行为。“**影像**”包含全部可视化素材，例如照片、视频和直播流。

本指南采用“**裸体影像**”一词，是因为青少年群体普遍理解该说法，且能够完整覆盖本指南所涉及的全部图片传播行为。

影像可由青少年本人拍摄（即“**自生成影像**”），也可由他人拍摄或制作；影像还可能经过数字修改，或是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包括有时被称为“深度伪造”或“深度裸图”。

《2018年数据保护法》、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2025年数据（使用和访问）法案》（统称“数据保护法”）

本指南全文中，“**数据保护法**”统一指代：《2018年数据保护法》、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以及《2025年数据（使用和访问）法》。

本指南适用对象

下列主体均需阅读并遵守本法定指南：

- **公助学校（含公助托儿所）及大学的校董会**，包括《2009年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修订版）规定的16岁后教育机构：16-19岁学院学校、16岁后特殊教育机构及独立培训机构；
- **独立学校（含学院学校、免费学校及替代教育学院）及非公助特殊学校的举办者**；学院学校、免费学校、替代教育学院的举办者即为对应的学院信托机构，
- **学生转介单位（PRU）管理委员会**；
- **高级领导团队**。

除非另行说明，本指南所提及的“**校董会与举办者**”均包含各类管理委员会。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

在学校或大学工作的**每一名**从业人员均须了解其自身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职责。校董会和举办者应确保直接接触儿童的从业人员**至少**阅读本指南**第一部分**。.

校董会和举办者应协同其高级领导团队，特别是其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亦应确保非直接接触儿童的从业人员阅读本指南的**第一部分**。

校董会和举办者应建立相应机制，协助从业人员理解并履行本指南第一部分所规定的职责。

本指南替代内容

本指南取代2025年9月版《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变更概要见附录C。.

第一部分：所有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

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协同保护方式

1. 学校和大学以及其从业人员是更广泛的儿童保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系统的描述见法令指南[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2. 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是每个人的责任。“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每个人。为了有效地履行这项职责，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确保他们的方法是以儿童为中心的。这意味着他们应该始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都有什么。
3. 个人从业人员无法全面了解儿童需求和各种情况。如果要确保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在合适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接触他们的每个人都需要在确定问题、分享沟通信息和采取及时行动方面担当相应的责任。基于本指南的目的，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福利定义如下：
 - 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帮助和支持
 - 保护儿童免受苛待，不论是在家中还是家外，包括网上
 - 防止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发育受到损害
 - 确保儿童的成长环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规定，且
 -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最佳出路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职责

4.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可以及早确定问题，为儿童提供帮助，防止问题升级。
5. 所有从业人员都有责任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儿童可以在其中安心学习。
6.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能发现那些可以从家庭帮助⁴中获益的儿童。家庭帮助意味着在儿童的任何时期，从低年级到青少年阶段，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提供支持。
7. 任何担心儿童福利的任何从业人员应该遵照段落 57-63 中规定的转介流程。从业人员应在转介后配合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工作。
8. 每所学校和大学应该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领导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让从业人员执行他们的保护职责，并且领导密切联系其他服务机构（例如当地的儿童社会关怀机构）。

⁴ 家庭帮助详情请参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9. 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以及任何代表）最有可能全面了解教育环境内的保护工作情况，并且是提出如何应对保护问题建议的最佳人选。

10. “2012 教师标准”规定教师（包括中小学校长）应该保护儿童的福利并且在教学生涯中维持公众信任，并以此作为他们的职业责任之一。⁵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需要知道的内容

11.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他们学校或大学内支持保护的系统，并且在从业人员入职培训中有关人员向他们解释这些内容。应该包括：

- 儿童保护政策（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处理儿童间虐待的政策和程序）
- 行为政策（应包括防止欺凌的措施，包括网络欺凌、基于偏见和歧视性的欺凌）⁶
- 从业人员行为政策（亦或称为「行为守则」）应包括低程度顾虑、从业人员的指控和举报
- 对失学儿童，尤其是经常旷课和/或长期旷课的儿童采取的保护措施指定保护工作领导的责任（包括指定保护工作领导及任何代表人员的身份）

在入职培训时，应该向**所有**从业人员提供政策副本和本文档**第一部分**的副本。

12. 所有从业人员在入职时都应接受适当的安全保护和儿童保护培训，包括网络安全，其中包括了解与过滤和监督相关的期望、适用的职责和责任（请参考第173-177段，了解更多信息）。培训应定期更新。此外，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收保护和儿童保护工作的内容更新（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公告和从业人员会议），继续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保护儿童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13.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了解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帮助评估流程：

- 案件转介至家庭帮助支持及服务标准（含需求层级）：
 - 定向早期帮扶层级（依据《2004年儿童法》第10条及第11条）；
 - 依据《1989年儿童法》第17条提供的法定服务（有需要的儿童，含对残障儿童的适用规定）；
- 案件转介至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进行评估及依据《1989年儿童法》第47条提供法定服务的标准（含需求层级）：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
 - 《1989年儿童法》第31条（照护令及监督令）；
 - 《1989年儿童法》第20条（为儿童提供住宿的义务）；

⁵ 教师标准

⁶ 要求所有学校出台行为政策（详情请点击[此处](#)）。如果大学出台行为政策，应向上述从业人员提供。

- 以及与以下情形相关的明确处置程序和流程：
 - 遭受虐待、忽视及剥削的儿童；
 - 在青少年安全羁押场所接受管控的儿童；
 - 残障儿童。

14. 当儿童告诉从业人员他们正在受到虐待、剥削或忽视，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该做什么。从业人员应该知道如何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保密。这意味着只涉及需要参与的人员，例如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一名代表）和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从业人员不应向儿童许诺，说他们不会把任何形式的虐待报告告诉任何人，因为这样最终不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15.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能够向受害者保证，他们将受到重视，并将得到支持和安全保护。绝不能让受害者觉得他们举报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忽视是在制造问题。也绝不能让受害者因举报而感到羞愧。

16.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儿童可能并未准备好或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他人自己正在受到虐待、剥削或忽视，和/或未能认识到他们的经历是一种伤害。举个例子，儿童可能感到尴尬、羞辱或正在受到威胁。其中的原因可能与他们的脆弱、残障和/或性取向或语言障碍有关。这不应妨碍从业人员出于专业的好奇心，并在他们担心孩子时向指定的保护负责人（或其代表）了解情况。同样重要的是，从业人员应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建立信任关系，促进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交流。

17. 所有从业人员应认识到，儿童可能遭受源于偏见的伤害，包括种族主义、信仰偏见及其他形式的歧视。此类经历可能影响儿童的福利、身心健康、心理健康及寻求帮助的意愿。从业人员应特别留意源于偏见的伤害所表现出的种种迹象和影响，并在开展保护工作时，酌情处理与此相关的各类担忧。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留心的内容

法定干预前支持

18. 任何儿童均可获得法定干预前的各类支持，包括来自公共服务及社区层面的早期帮助，或家庭帮助框架下的定向早期帮助层级。但是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尤其留意下列儿童对额外帮助的潜在需求：

- 残疾或有某些健康问题并有特殊的额外需要
- 有特殊的教育需求（无论他们是否享有法定教育、健康与关怀计划等）
- 有心理健康需要
- 是一名青年家庭照顾者
- 怀孕和/或身为父母的儿童；
- 表现出早期虐待、暴力和/或有害行为迹象的儿童；

- 有迹象陷入反社会或犯罪行为，包括卷入帮派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郡线黑帮发生关联
- 经常失踪/脱离学校、家或关怀机构
- 多次被责令离开课堂、多次停学、执行非全日制课程、面临被学校或大学永久开除风险，或被转入替代教育机构或学生转介中心的风险
- 处于被剥削、现代奴役、被拐卖风险之中，包括性剥削和/或犯罪剥削的风险
- 处于被激进化而从事恐怖主义风险之中
- 父母或照顾者坐牢，或受到父母犯罪的影响
- 处于会给儿童带来挑战的家庭环境之中，例如药物和酒精滥用、成人心理健康问题和家庭暴力
- 本身滥用酒精和其他药物
- 有受到所谓基于“荣誉”或信仰相关的虐待风险，如割除女性生殖器或强迫婚姻；以及
- 是一名秘密抚育的儿童。

虐待、忽视或剥削

19. 所有从业人员应留意虐待、忽视和剥削及现代奴役的迹象（见下文），明白儿童不论在学校/大学内外，亦或家庭内外和网上都可能面临被虐待的风险。发挥专业的好奇心和知道重点留意什么对早期发现虐待和忽视非常重要，这让从业人员可以发现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儿童。

20.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知道虐待、忽视、剥削和保护问题很少是用一个定义或一个标签就能概括的单独事件。在多数情况下，多个问题相互重叠。

21. 所有从业人员，特别是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和代表）应考虑儿童是否在家庭外的情况下存在遭受虐待或剥削的风险。家族以外的伤害有多种不同形式，儿童可能遭到多种伤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虐待（包括骚扰和剥削）、在他们亲密关系中的家庭暴力（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含身体、性、情感虐待及跟踪骚扰）、犯罪剥削（含经济剥削）、严重青少年暴力、郡线黑帮相关暴力和激进化。

22.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技术是许多保护和身心健康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网上还是面对面，孩子们都面临着被虐待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大部分情况下，虐待和其他风险可能同时发生在线上 and 线下。儿童也可能在网上虐待其他儿童，形式包括辱骂、骚扰和厌女/厌男消息，特别是在聊天群非自愿分享不雅图片，以及向不想接收此类内容的人分享侮辱性图片和色情内容。

23. 儿童也可能通过网络对其他儿童实施虐待，其形式包括：发送辱骂、骚扰、厌女/厌男类信息；尤其在聊天群组内，非自愿制作或分享裸体、半裸体影像；向

不愿接收此类内容的人发送侮辱性影响以及色情内容。

24.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从业人员不确定，他们应该及时告知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虐待和忽视的指标

25. **虐待：**粗暴对待儿童的一种形式。有人可能通过施加伤害或未能采取行动阻止伤害而虐待或忽视儿童。伤害包括遭受身体以外的虐待，以及目击他人遭受虐待。这与遭受所有形式家庭暴力的儿童的影响都有关，包括他们因在家中看见、听见或经历过虐待而受到的影响。儿童可能在家庭或机构或社区环境中被他们熟知的人虐待或被其他人虐待，后者更为少见。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儿童可能被一名或多名成年人虐待，也可能被一名或多名儿童虐待。同时，儿童也可能对其他家庭成员造成伤害，这通常被称为儿童对父母或照顾者的虐待。

26. **身体虐待：**虐待的一种形式，可能涉及击打、摇晃、摔倒、毒害、灼伤或烫伤、淹溺儿童或令儿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身体伤害还可以由父亲或母亲或照顾者虚构儿童疾病症状或故意诱导儿童生病而引起。

27. **情感虐待：**对儿童施加持久的情感虐待以致于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可能涉及向儿童传达这样的信息：儿童是没有价值的或者不受关爱的、不够好的，或者只有儿童满足另一个人的需求时才算有价值的。可能包括言语虐待，如持续批评、贬低或辱骂，以及不给儿童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故意让他们保持沉默或者“取笑”他们说的话或者沟通方式。它可能以年纪或强加到儿童身上的与发育不相称的期望为特点。这些可能包括超出儿童发展能力的互动以及过度保护和限制儿童探索和学习或者阻止儿童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它可能涉及看见或听见他人遭受虐待。它可能涉及严重的霸凌（包括网络霸凌），引起儿童经常感觉受到惊吓或恐惧，或引起儿童虐待或堕落。虽然情感虐待可能单独发生，但是某种程度的情感虐待贯穿所有类型的儿童虐待类型之中。

28. **性虐待：**涉及强迫、导致或引诱儿童或年幼者参加性活动，不一定涉及暴力行为，也不论该儿童是否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无论是身体部位还是物体，如强奸或侵入式性侵犯）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隔着衣物摩擦和触摸。性虐待还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交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性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线上或线下，且技术手段可被用于助长线下性虐待。不仅仅只是成年男性会犯下性虐待的罪行。女性也会施加性虐待，其他儿童也会。儿童可能在家庭、机构或社区环境中遭受性虐待，且更有可能认识施虐者。儿童受到其他儿童的性虐待是教育中一个具体的保护议题，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并了解其所在学校或大学处理这一问题的政策和程序。[法律针对13岁以下儿童](#)设置了明确的专项罪名，无论任何情况，该年龄段的儿童都无法对性活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意；同时法

律明确规定，[与16岁以下儿童发生性行为](#)，无论该儿童是否表示同意，均属违法行为。

29. 忽视：长时间不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导致儿童健康或发育的严重损害。忽视可能发生在怀孕期间，例如母体药物滥用所致。孩子出生后，忽视可能涉及父母或看护人未能采取以下行动：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赶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于遭受身体和情感伤害或危险；确保足够的监督（包括聘请不恰当的看护人员）；或确保获取足够的医疗服务或治疗。它还可能包括忽视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对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不作反应。

具体的保护问题

30.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有一种意识：保护议题往往相互重叠，可能将儿童置于伤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列）。以下行为和指标可能是儿童面临风险的迹象：

- 吸毒和/或酗酒
- 无故和/或经常缺课
- 严重暴力、犯罪剥削（郡线黑帮相关）、极端主义，以及
- 自愿和非自愿制作或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像。

保护问题相关的附加信息和其他保护问题相关的信息已载于附录A中。

儿童间的虐待（含骚扰和暴力）

31.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意识到，儿童可能虐待其他儿童（通常称为儿童间的虐待），且可能同时发生在学校或大学内外和网上。**所有从业人员都应清楚学校或大学关于儿童间虐待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他们在预防和应对孩子可能受到儿童间虐待这一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32. 所有从业人员应认识到，种族主义、针对信仰的虐待及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可能极大影响儿童的福利、身心健康及安全感；在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时，应当酌情考量上述因素。

33.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明白，即使他们的学校或大学没有报告，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发生。可能只是没有被报告。因此，重要的是，如果从业人员对儿童间的虐待有任何问题（无论疑似事件发生在校内还是校外），均应向自己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报告。与此同时，学校还应当留意在校时段内儿童风险最高的节点（例如放学后的短暂时段）。

34.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从业人员都要理解质疑儿童间不恰当的虐待行为的重要性。下文列出了许多属于虐待行为的例子。对某些行为轻描淡写，例如将性骚扰斥为“只是戏谑”、“只是开玩笑”、“成长必须经历”或“像个男孩一样”，会导

致不可接受行为和厌女文化的形成，对儿童造成不安全的环境，最糟糕的情况是，一种将虐待行为正常化的文化，导致儿童将其视为正常，而不去举报。

35. 所有从业人员应当知晓，儿童间虐待对于受害方与涉案施害嫌疑人都属于儿童保护范畴内的问题。

36. 所有从业人员除掌握针对风险隐患的处置方式外，还应当认识到儿童间虐待是可以预防的。从业人员既要能够及早识别风险行为与风险信号，也应了解：及时且基于实证的帮扶干预，是避免儿童后续实施虐待或暴力行为的关键。

37. 儿童间虐待可能包括，但是不限于：

- 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基于偏见和歧视性的欺凌）；
- 歧视行为，包括种族主义、针对信仰的虐待及其他基于偏见的事件；
- 发生在儿童间的个人亲密关系的虐待（有时被称为“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
- 身体虐待，如拳打、脚踢、摇晃、撕咬、扯头发或其他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这可能包括促进、威胁和/或鼓励身体虐待的网上行为）；
- 严重身体攻击和伤害，或使用武器威胁造成伤害；
- 性暴力⁷，如强奸、插入侵犯和性侵犯（这可能包括促进、威胁和/或鼓励性暴力的网上行为）；
- 性骚扰⁸，例如涉及性的评论、言论、笑话和网上性骚扰，可能是单独存在，也可能是更广泛的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 未经某人同意使其参与性行为，如强迫某人脱衣、性接触或与第三方发生性行为；
- 自愿和非自愿制作或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片和/或视频⁹；
- 裙底偷拍¹⁰，指的是未经一个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他的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为了看他的生殖器或臀部，以获得性满足，或者给受害者带来羞辱、痛苦或恐慌；以及
- 引导/欺辱类型的暴力和仪式（这可能包括骚扰、虐待或羞辱的活动），用来引导一个人进入一个群体，也可能包括网络要素。

儿童犯罪剥削 (CCE) 及儿童性剥削 (CSE)

38. CCE 和 CSE 都属于虐待，是指个人或团体利用力量不平衡的机会胁迫、操纵或欺骗儿童进行犯罪活动或性活动。其中涉及换取受害者需要和/或想要的东西，和

⁷ 如需了解关于性暴力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第五部分。

⁸ 如需了解关于性骚扰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第五部分。

⁹ UKCIS 指南：（分享裸体和半裸体的教育环境建议）[Sharing nudes and semi-nudes advice for education settings](https://www.ukcis.org/sharing-nudes-and-semi-nudes-advice-for-education-settings)

¹⁰ 如需了解关于“裙底偷拍”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A。

/或获取经济利益或提高犯罪者和/或推动者的地位和/或采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形式。上述行为可能由有组织网络或帮派实施或促成，而受害者可能自认属于该团体成员。CCE 和 CSE 会影响男童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还可能包括以剥削为目的被转移（通常称为贩运）的儿童。上述情形可能构成现代奴役，详细信息参见“现代奴役法定指南”。根据该指南，在如识别出疑似遭受CCE或CSE的受害儿童，应完成对应的儿童保护及现代奴役案件转介流程。

儿童犯罪剥削 (CCE)¹¹

39. 某些特定形式的 CCE 可能包括强迫或操纵儿童通过郡线黑帮¹²运送毒品或金钱，在大麻工厂工作，入店行窃或扒窃。他们也可能被强迫或操纵从事车辆犯罪或威胁他人/对他人实施严重暴力。

40. 儿童可能会被这种剥削所困，因为犯罪者可能用暴力威胁受害者（及其家人），或诱骗和强迫他们负债。他们可能被强迫携带刀具等武器，或为了保护自已免受他人伤害而开始携带刀具。成年人及专业工作人员应当识别遭受犯罪性剥削儿童的弱势处境（年龄较大的儿童尤其需要关注），并将其视作受害者对待。儿童在法律上无法对自身遭受的剥削、虐待或人口贩运作出有效同意，而且儿童本人可能并未意识到自己正遭受剥削。

41. 值得注意的是，受到犯罪剥削的女孩，经历可能与男孩的经历非常不同。这些指标可能不尽相同，但专业人员应该意识到，女孩也有遭受犯罪剥削的风险。还必须指出，被犯罪剥削的男孩和女孩都可能面临更高的性剥削风险。

儿童性剥削 (CSE)

42. CSE 是一种儿童性虐待的形式。性虐待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强奸或用物体插入）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隔衣摩擦和触摸）。它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通过网络让儿童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

43. CSE 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也可能一次性发生，并且可能在孩子不直接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例如通过其他人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他们的视频或图片。

44. CSE可影响任何被胁迫参与性活动的儿童，包括依法可以同意性行为的16岁和17岁青少年。这可能由个人或组织网络¹³实施，大多数性虐待的施害者是受害者此前就认识的人。部分儿童并未意识到自己正遭受剥削，还会误以为自己身处真实的恋爱关系之中。与儿童犯罪性剥削（CCE）情形相同，这类受害者往往难以被识别，并且可能因受胁迫实施的行为而被当作犯罪处理。这一问题值得高度关注，实务工作者

¹¹ 有关 CCE 的定义信息，请参考 [Home Office's Serious Violence Strategy](#)（英国内政部严重暴力应对策略）第 48 页

¹² 郡线黑帮是用来描述犯罪团伙及有组织犯罪网络的专有名词。该类团伙借助专用手机号或其他形式的“交易专线”贩运违禁毒品。内政部发布的郡线犯罪相关指引链接，可参见第171页严重暴力犯罪相关资料。

¹³ 儿童性虐待独立调查组织（IICSA）定义：有组织网络指两名及以上互相认识（或存在关联）的人员（无论身份是否已查明），参与或协助实施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参与儿童性剥削行为包括：为实施剥削将儿童介绍给其他人；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就与儿童发生的性行为收取报酬；允许自有场所被用于发生涉及儿童的性行为

不断接触到相关个案：儿童遭到操控、诱奸与剥削，却并未充分认识到自己正在遭受侵害。

家庭暴力

45. 家庭暴力行为涵盖的范围很广，可以是单一事件，亦可以是事件发生的模式。这包括但不限于精神、身体、性、经济或情绪方面的虐待。儿童可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可能在家中看见、听见或经历过虐待的影响和/或在他们个人的亲密关系（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中遭受家庭暴力。这一切可能对他们的健康、幸福和学习能力产生不利的长期影响。

割除女性生殖器（FGM）

46. 对于任何女性割礼（FGM）问题，**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教师**是有具体的**法律**责任的¹⁴。如果**教师**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人已经对18岁以下的女孩实施割礼行为，该教师**必须**向警方报告。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考第176页。

心理健康

47. **所有**从业人员应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心理健康问题可能发展为儿童保护问题，其中可能包括自残、自杀意念或自杀风险，这也可能表明儿童已遭受或面临遭受虐待、忽视或剥削的风险。

48. **只有**经过适当训练的专业人员才能尝试进行心理健康问题诊断。但是，教育从业人员可以对儿童进行日常观察，并确定哪些儿童的行为表明他们可能正在遭受心理健康问题或存在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风险。学校和大学可以获得一系列建议，帮助他们确定需要额外心理健康支持的儿童，这包括与外部机构合作。倘若儿童存在心理健康困扰、自伤行为、进食障碍，或是产生自杀意念并制定轻生计划，通常会显现出预警信号，对此，教育从业人员应能够及时予以识别。

上述预警信号可能包括：

- 行为显著改变；
- 持续入睡困难；
- 回避社交场合；
- 不愿从事平时喜好的活动；以及
- 自残或自我忽视的身体迹象。

49. 并非所有表现出上述行为的儿童都存在自杀倾向或心理健康隐患。但教育从业人员通过识别上述及其他潜在预警信号，能够发现受心理健康问题困扰、产生轻生念头的儿童，并为其提供帮扶以及至关重要的早期干预。各学校与大学应当保证，

¹⁴ 根据2003女性割礼法案第 5B(11) (a)，“教师”在英格兰指根据 2002教育法案 141A(1)定义的人员（在英格兰学校或其他机构受雇从教的人员）。

所开展的各类干预措施均经实证证明安全有效，且契合儿童的实际需求与就学阶段特点。

50. 若从业人员对儿童心理健康状况产生担忧，且该问题同时构成儿童保护议题，应当立即采取行动，遵循本校或本院校的儿童保护政策，向指定保护工作领导或其代表沟通上报。如从业人员判断儿童正身处危险之中，应拨打**999**急救电话，或安排由家长/照料人及其他合适人员立即送儿童前往急诊科室就诊。若儿童急需心理健康帮扶，但情况尚不构成紧急险情，从业人员可通过**NHS 111**线上渠道获取协助，或拨打**111**并选择心理健康服务专线。

严重暴力

51. 严重暴力是一项持续存在的保护议题。可能涉及身体攻击、携带、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器，通常发生在同伴冲突或欺凌场景下，也可能与犯罪剥削相关。从业人员若发现儿童携带、使用武器（或表露该类意图），应当向指定保护工作领导（或其代表）上报。指定保护工作领导应当结合更多背景信息与风险线索，评估该学生本人以及校内其他人员面临的风险，并采取恰当处置措施。根据风险等级，应制定安全和帮扶计划；必要时，还应考虑采取措施缓和化解同伴之间的冲突。。

52. 学校承担重要职能，既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伤害、保障受害者权益，也要关注有可能实施暴力或已经卷入暴力行为的儿童（该类儿童自身同样有可能是受害者）。从业人员应警觉儿童可能面临严重暴力风险或参与严重暴力的各类迹象。教育经历受扰乱（如停学、永久开除、在替代教育机构就读）或有犯罪前科的儿童，面临的风险更高。学校还应留意儿童在校日期间可能面临最高风险的时段（例如放学后）。与严重暴力相关的风险信号、风险因素及保护措施详细资料，详见附件A。

53. 针对高风险群体提供及早的、基于实证的帮扶，同时在风险苗头显现的关键节点开展干预，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帮扶措施包括让儿童能够接触值得信赖的成年人、提供社会 and 情绪技能支持，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如导师指导或心理治疗支持。有关实证帮扶的实践指引，可前往青少年捐赠基金会（YEF）（该机构为预防暴力“有效实践”中心）获取。

54. 指定保护工作领导可查阅附录B《案件转介管理》，获取关于案件转介及何时联系警方的进一步指引。

其他信息和支持

55. 部门建议 [What to do if you'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如果您担心儿童正在遭受虐待，该如何做 - 给从业者的建议）提供了更多关于理解和发现虐待和忽视的信息。该建议中强调了虐待和忽视的潜在指标示例，对于学校和大学的从业人员尤其有帮助。 [NSPCC](#)（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网站也会提供关于虐待和忽视的其他有用信息和该留意的内容。

56. 附录A包含具体虐待形式、剥削方式和保护问题的重要附加信息。学校和大学领导以及与儿童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应该阅读附录A。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一名儿童，他们应该做什么

57. 就保护而言，儿童保护从业人员应该有“事情可能发生在这里”的态度。当涉及儿童的福利时，从业人员应该始终按照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58. 如果从业人员**担心**某名儿童的福利，他们应该**立即**付诸行动。当从业人员担心儿童时，他们应该参考第 27 页的相关流程图。

59. 如果从业人员有担忧，他们应该遵照所在组织的儿童保护政策并且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60. 后续方案包括：

- 通过学校或大学自身的管理流程在内部管理向儿童提供的任何支持，包括考虑在不会使儿童面临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指定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是否应告知父母或照料人，进一步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 开展家庭帮助；¹⁵或
- 转送法定服务机构。¹⁶例如当儿童可能需要或确实需要法定服务，或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伤害时。

61. 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应该始终可以讨论保护问题。在例外的情况下，即便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没有时间，也不应推迟采取适当的措施。从业人员应该考虑告诉高级领导团队的成员和/或从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获取建议。在这些情况下，从业人员都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及时准确地互通采取的任何行动。

62. 从业人员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会采取行动和分享沟通对于保证儿童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他们应该考虑到早期的信息共享对于有效识别、评估和分配适当的服务至关重要，不论问题是否第一次出现、孩子是否已经被本地机构的儿童社会关怀部了解（如有需要的儿童或有保护计划的儿童）。[Information sharing: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safeguar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parents and carers](#)（信息共享：对儿童、青少年、父母和看护人提供保护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建议）为必须做出信息分享决定的从业人员提供支持。

¹⁵ 家庭帮助评估、提供家庭帮助服务和参与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¹⁶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指出，保护伙伴应当发布支持文档，包括相关标准、需求层级划分、什么情况下需要转送本地权威的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进行评估，以及根据第17和47部分提供法定服务。本地权威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应当制定并公布评估的本地流程。本地流程应当明确规定孩子转送到本地权威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后，如何继续安排工作。

63. 数据保护法律并不禁止为保护儿童安全和促进儿童福利而共享信息的行为。如果从业人员对于信息分享沟通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绝不允许**因顾虑信息分享带来的风险，而阻碍保护儿童安全、增进儿童福利的推进。

基于社区的及早帮助评估

64. 若儿童无需法定儿童服务部门介入帮扶，一般由指定保护工作领导（或其代表）牵头对接其他机构，并视情况启动跨机构评估。在评估期间中，从业人员必须支持其他机构，有时还要担任从业者领导角色。关于家庭帮助的有效评估方面的更多指南，可参阅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所有此类个案均需持续跟进复核；倘若儿童状况未见好转甚至持续恶化，则应当考虑向地方政府儿童社会关怀部门提交转介申请，由其评估是否需要启动法定服务。此外，具备资质的主责实务人员（非社会工作者）可在法定干预实施前主导评估工作，并持续牵头开展家庭帮扶工作，直至完成第17部分项下全部工作内容。

法定儿童社会关怀评估及服务

65. 如果儿童正在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将儿童转至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如果必要，转交警方），（参阅 [when to call the police: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npcc.police.uk\)](#)）（何时致电警察：适用于学校和大学的指南）。转送应该遵照本地转送流程。

66. 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的评估应该考虑到儿童在家庭以外的环境中受到伤害的情况¹⁷，因此学校和大学在转送过程中应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将使任何评估都能考虑到所有可用的证据，从而可以得到解决这类危害的具体方法。更多信息请点击：[Contextual Safeguarding](#)（环境中保护）。

67. 在线工具（向您的市政委员会报告儿童虐待情况）[Report Child Abuse to Your Local Council](#) 可以转接相关的本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联系详情。

有需要的儿童

68. 依据《1989年儿童法》中的定义，有需要的儿童指如果不提供服务就不可能达到或维持合理水平的健康或生长发育，或健康和生长发育可能受到重大或进一步损害的儿童；或残障儿童。为了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当地政府必须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可以依据《1989年儿童法》第17部分评估有需要的儿童。正如《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所述，地方政府应联合儿童保护合作方及所有相关机构，共同拟定、商定并对外发布本地评估与帮扶工

¹⁷ 有关家族以外的伤害和家以外的环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作规范。该规范须明确规定，依据第17部分哪些人员可担任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扶的**个案主责专员**（并非仅限社会工作者）。

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的儿童：

69. 本地机构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必要时在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有责任根据 [《1989 年儿童法》第 47 部分](#) 询问。这种询问使他们能够决定是否应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儿童和增进儿童的福利，并且必须从有关虐待问题的情况开始。这包括所有形式的虐待、忽视和剥削。

当地政府会做什么？

70. 在作出转送的一个工作日内，一名当地政府社工应该向转送人确认接收事宜并且决定接下来的步骤和要求的应对类型。这将包括确定是否：

- 该儿童需要立即保护和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 儿童和他们的家庭要求任何服务以及哪种服务
- 该儿童有需要其应该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17 部分进行评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提供了有关评估流程的详细信息；以及
- 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该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以及是否询问和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47 部分进行评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提供了有关评估流程的详细信息；以及
- 要求进一步的专家评估以帮助当地政府决定采取哪些措施。

71. 如果该信息不是现成信息，转送人应该跟进。

72. 如果社工决定执行法定评估，从业人员应该尽他所能支持评估（按照要求得到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的支持。

73. 如果转送之后，该儿童的情况没有好转，转送人应该考虑按照本地上报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解决他们的担忧，最重要的是，孩子的情况有改善。

记录保管

74. 所有问题、讨论和作出的决定以及相关决定的理由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如果学校或大学收到关于个案处理方式的任何投诉，记录将可帮助应对投诉。信息应以保密和安全方式存储。将问题和转送记录保存在单独的儿童保护文件中是一种很好的做法。

记录应包括：

- 明确和全面地总结问题
- 如何跟进和解决问题的详情；以及

- 记录所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决定和结果。

75. 如果从业人员对于记录要求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讨论。

所有这些为什么重要？

76. 儿童在适当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以消除保护风险，防止问题升级，增进儿童福利。研究以及地方儿童保护实践审查一再表明，未能采取有效行动会带来诸多风险。¹⁸ 有关地方儿童保护实践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糟糕的实践示例包括：

- 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视的早期迹象并采取行动；
- 糟糕的记录保管；
- 未能倾听该儿童的意见；
- 当情况没有改善时，未能重新评估问题；
- 不与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的合适人员分享信息；
- 信息共享速度太慢；以及
- 没有质疑那些显然没有采取行动的人。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有关于另一名从业人员的保护问题或指控，他们应该做什么

77. 学校和大学应该有适当的流程和程序来管理任何对从业人员（包括代课人员、实习教师、志愿者和外包合作人员）的保护问题或指控（无论是多么小的指控）。

78. 如果从业人员有保护方面的担心，或者有人指控另一名从业人员（包括代课人员、实习教师、志愿者和外包合作人员）正在伤害或构成伤害儿童的风险，则：

- 应该把这件事向校长或负责人汇报，由其审议是否需要将该事项移交给地方当局指定干事（LADO）；
- 如果对校长或负责人有担心/指控，就向董事会主席、管理委员会主席或独立学校的经营者报告；以及
- 如果担心/指控与校长有关，并且校长也是独立学校的经营者，或在向校长

¹⁸ 您可在 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rious-case-reviews-analysis-lessons-and-challenges 中找到严重案例的审查分析

举报的情况下存在利益冲突，应直接向本地机构指定的官员 (LADO) 报告。您本地 LADO 的详情应该能轻松从当地机构的网站获得。

79. 如果从业人员对另一名从业人员（包括代课人员、实习教师、志愿者和外包合作人员）有保护方面的担心或指控，而担心并未达到规定的程度，则应根据学校或大学的低程度担心政策将该信息分享出去。详情见于本指南完整版第四部分。

如果学校或大学从业人员担心该学校或大学内的保护工作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80. 所有从业人员和志愿者应该清楚自己能够对学校或大学保护规定中的不良或不安全做法和潜在不足提出担忧，并清楚高级领导团队会严肃对待此类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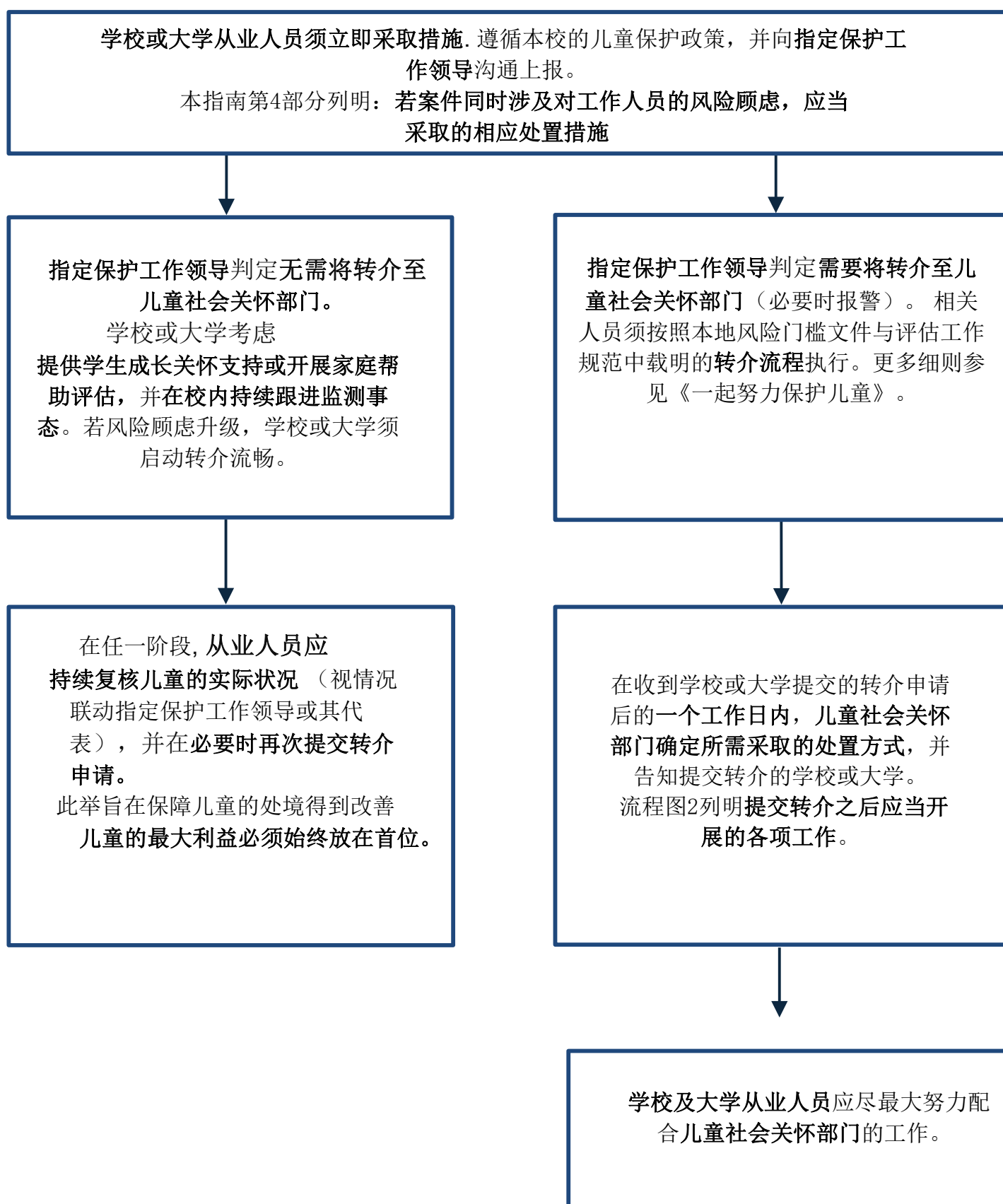
81. 应制定向学校或大学的高级领导团队提出此类担忧的恰当的举报程序。

82. 如果一名从业人员认为无法向他们的雇主提出问题或认为他们的真实担心无法得到解决，他们会获得其他举报渠道：

- 关于举报的一般建议，请参阅 [whistleblowing for employees](#)（员工专用举报热线）
- 如果从业人员觉得无法在内部提出对儿童保护不力的担忧，或者对学校或大学处理问题的方式感到担忧。则 [NSPCC Whistleblowing Advice Line](#)（英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举报热线）是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从业人员可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时至晚上 8 时，以及周末上午 9 时至晚上 6 时致电 0800 028 0285。电子邮件地址是：help@nspcc.org.uk¹⁹

¹⁹ 另外，从业人员可写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流程图 1：学校与大学发现儿童存在风险顾虑时的处置措施



流程图 2：向儿童社会关怀部门提交转介申请后的处置流程

